

請妥善保管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



114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 學生手冊

114 年 9 月

學生手冊目錄

壹、系所人員介紹.....	2
貳、畢業學分結構.....	4
參、臨床心理學組手冊	5
肆、一般心理學組手冊.....	11
伍、心理學系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	13
陸、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4
柒、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18
捌、心理學系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22
玖、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23
拾、論文口試流程.....	24
拾壹、指導教授同意書.....	25
拾貳、指導教授同意書(共同指導).....	26
拾參、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27
拾肆、轉組申請同意書.....	28
拾伍、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29
拾陸、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966課程認定表(110學年度起適用)	30
拾柒、中原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	31
拾捌、辦理休學及復學之相關訊息.....	32
拾玖、心理系及校方獎學金相關訊息.....	33
貳拾、心理系心理測驗借用規則.....	34
貳拾壹、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35
貳拾貳、中原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37

壹、系所人員介紹

一、專任師資

姓名	職 稱	研究領域	辦公室電話	辦公室	E-MAIL	備 註
鄭谷苑	副教授	認知領域	03-2653405	科學館 819 室	angelat@cycu.edu.tw	
葉理豪	副教授	認知領域	03-2653413	科學館 818 室	lhyeh@cycu.edu.tw	系主任
陳韻如	助理教授	發展領域	03-2653415	科學館 802 室	yunnru@cycu.edu.tw	
黃麗嬌	助理教授	計量領域	03-2653417	科學館 824 室	lhuang@cycu.edu.tw	
林立中	助理教授	計量領域	03-2653431	科學館 822 室	lichung_lin@cycu.edu.tw	
李怡真	副教授	社心領域	03-2653404	科學館 718 室	ycl@cycu.edu.tw	
林瑋芳	副教授	社心領域	03-2653439	科學館 712 室	wflin@cycu.edu.tw	
周婉茹	副教授	工商領域	03-2653421	科學館 719 室	wanju.chou@cycu.edu.tw	一般組召集人
黃君瑜	副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06	科學館 823 室	cyhuang@cycu.edu.tw	
洪福建	助理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19	科學館 803 室	hfc@cycu.edu.tw	
梁記雯	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22	科學館 801 室	cwliang@cycu.edu.tw	
涂珮瓊	副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16	科學館 713 室	tupair@cycu.edu.tw	
詹雅雯	助理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12	科學館 825 室	yawenjan@cycu.edu.tw	
張馨德	副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29	科學館 821 室	changht@cycu.edu.tw	臨床組召集人

二、助理/助教/工讀生

姓名	職 稱	辦公室電話	工作內容
許雅麗	助理	03-2653401	1.系行政工作執行與管理 2.會計/人事/研發相關業務彙整與執行 3.處理非行政雜項工作執行與管理及其他突發事項處理 4.系所之教務/學務/總務相關業務彙整與執行
蔡家容 (心理 實驗法 實驗助教)	助教	03-2653403	1.教學： (1) 心理實驗法實驗之教學協助 (2) 動物房管理採購維護 (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 2.學系行政： (1) 總務處相關業務 (獎補助相關設備採購、管理、盤點及維修) (2) 永續治理辦公室業務 (3) 實驗室及空間管理 (4) 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學分學程 (含聯合說明會) (5) 認知神經科學演示創新教學中心管理 (6) 2D、3D 知覺模型競賽活動、心理學專題實作海報競賽活動 (7) 新生體驗營規劃與執行、新生親師座談會規劃與執行 (8) 師生系友榮譽及榜單製作、文宣品美編 (9) 演講活動 (管理系學會系友講座、學術專題演講等) 3.支援系上特殊專案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

劉馥煊 (心理測驗實驗助教)	助教	03-2653420	1.教學： (1) 心理測驗實驗之教學協助 (2) 心理測驗室器材管理與消耗品採購 2.學系行政： (1) 學系電腦室管理與維護 (2) 學系網域、學系官網、collego、社群媒體等管理與維護及資訊處相關業務 (3) 諮商室、團輔室、觀察室借用管理與維護 (4) 課業守護及 TA 申請與管理 (5) PSA 華科慈善基金會就業學程行政相關業務 (6) 學生實習業務 (7) 系友業務(系友聯繫管理、校友日規劃執行)、捐款、獎學金業務等 (8) 高中端活動規劃與執行 3.支援系上特殊專案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
工讀生		03-2653402	上課器材、教室鑰匙、考試或討論空間借用

心理系網頁：<https://psy.cycu.edu.tw/>



貳、畢業學分結構

一、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畢業學分結構		
性質	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1.學系必修	18	高等統計學(3)、研究方法論(3)、專題研究(3)、高等心理病理學(3)、高等心理衡鑑(3)、高等心理治療(3)
2.碩士論文		6
3.學系選修		15
4.實習/見習		12/6
5.研究生通識		2
畢業學分數		59

二、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

畢業學分結構		
性質	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1.學系必修	9	高等統計學(3)、研究方法論(3)、專題研究(3)
2.碩士論文		6
3.學系選修		15
4.研究生通識		2
畢業學分數		32

全校性規定：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114學年度臨床心理學組手冊

目錄

- 壹、前言
- 貳、入學
- 參、課程
- 肆、實習
- 伍、論文
- 陸、學位
- 柒、指導教授
- 附錄一
- 附錄二

壹、前言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所之宗旨在於培育具有心理學專業知識、人文素養、敬業樂群和人格健全且應用與研究並重之心理學人才。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強調臨床心理學之專業訓練，理論、實務和研究三者並重；課程符合專技高考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

貳、入學

本組之入學方法有甄試和入學考試兩種，錄取名額按年度需要另訂之。

- 一、甄試：凡大學心理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且符合甄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甄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甄試公告〕。
 - 二、入學考試：凡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入學考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入學考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公告〕。
-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若被本組錄取入學，需補修部分大學部心理學課程〔辦法見附錄一〕。

參、課程

一、必修課程

包括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高等心理病理學、高等心理衡鑑及高等心理治療共 6 門課程合計 18 學分。
附註：另需完成碩士論文(6 學分)。

二、選修課程

- (一)須選修臨床心理見習（一學期 6 學分）與臨床心理實習（二學期共計 12 學分），並完成一年全職實習。
- (二)選修課程不定期開授，研究生至少須選修 2 門心理病理學相關課程、1 門心理衡鑑相關課程與 1 門心理治療相關課程，合計 12 學分以上。
- (三)至少選修 1 門一般心理學組 3 學分課程。

三、衡鑑及治療課程之選課規定

衡鑑及治療課程只開放給本校或它校之臨床心理學組之研究生修習。

四、課程抵免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若曾修習相關課程，可申請課程抵免，全部抵免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研究生於入學前若曾有相關臨床心理經驗，可申請抵免臨床心理見習課程。研究生申請課程抵免，應於入學時依本校公告時間辦理。
- (二)研究生於入學後修習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課程，必須於選修前向本組召集人提出申

請，才可以申請課程抵免，且只可抵免本手冊所說明之選修課程，在修習碩士班期間，此項課程抵免共計不得超過3學分。

五、上述各項審查及認定由本組召集人決定之。

肆、實習

- 一、申請臨床心理實習前須先通過本系臨床組之評估，未通過評估者不得申請(見中原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臨床心理實習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見附錄二。若實習單位需實習生繳交實習費用，由實習生自費繳納。
- 二、選擇實習單位前，請先參酌每年組內公告之實習單位推薦名冊，並與臨床組指導教授或臨床組召集人討論實習單位。若欲申請單位不在實習單位推薦名冊中，需填寫實習單位申請表格，並經臨床組指導教授或臨床組召集人同意。

伍、論文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定及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此委員會至少集會兩次，一次審查論文計劃書，另一次審查已撰寫之論文，兩次審查至少相隔兩個月。

陸、學位

修畢下列各項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一、本組全部必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含臨床心理見習及實習〕
- 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及格

柒、指導教授

一年級研究生需於入學後半年內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為其指導教授，若找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則必須由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負責研究生之學業指導及生活輔導。若有需要，研究生得更換指導教授。

捌、轉組規定

本組研究生如有特殊狀況經由臨床組指導教授或臨床組召集人同意後（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為一般心理學組教師者，須經臨床組召集人同意），可由臨床組轉至一般心理學組，同時需經一般心理學組指導教授或一般心理學組召集人同意後（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為臨床心理學組教師者，須經一般心理學組召集人同意），始得完成轉組手續，高等心理病理學得以抵免一般心理學組核心課程1門，其修課規定依一般心理學組要求辦理。（本規定適用103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備註：

研究生轉組後應依照一般心理學組之規定，以一般心理學組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若研究生在轉組前已找臨床組教師為指導教授，則應另覓一般心理學組教師為指導教授，並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若仍維持原臨床組指導教授，則必須由一位一般心理學組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本手冊未列事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或本組老師會議決定之。

附錄一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攻讀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補修課程辦法

凡非心理學系畢業者，在攻讀本組課程時，需同時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 12 學分(請留意是否安排集中考試，並依照教師安排。)。補修之 12 學分，必須是大學部的必修課程（建議補修課程應以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實驗法、心理測驗與普通心理學等課程為優先）。若以前曾修習心理學課程，其學分得斟酌抵免。補修的課程由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決定(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本組召集人決定)。指導教授(或本組召集人)決定補修課程之辦法，應以研究生過去曾修習課程為準則，彌補研究生較弱的基礎心理領域。

附錄二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原大學心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之課程符合專技高考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並保障研究生在實習課程中之訓練品質與安全，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中原大學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

- 一、 本系設置實習委員會，主要執掌內容包含：制定臨床心理專業實習實施細則、規劃實習課程內容、建立實習制度與實習考核方式、審查實習學生資格及實習機構、處理實習生申訴案件。
- 二、 實習委員會由本系所有臨床組教師共同組成，並設置召集委員一人，由臨床組召集人擔任，召集委員任期為兩年。
- 三、 實習委員會每學期應由召集委員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 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三條、 實習資格

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臨床組課程〈心理病理學類 9 學分、心理衡鑑學類 6 學分、心理治療學類 6 學分及臨床心理見習〉，全部科目成績及格，且經實習委員會認可後，使得修習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課程設計理念

使學生將其已修習之臨床心理相關知識與技巧，運用到實際的臨床服務與諮詢工作上；透過知識與實際經驗的整合，加強學生的臨床服務能力。

第五條、 實習課程特色：

一、透過實務經驗，提高學生對臨床問題的敏感度與分析能力；以能將其所學之理論知識與臨床經驗結合，而能應用到臨床病因、診斷鑑別及治療方面。

二、熟悉與瞭解臨床醫療團隊之協調運作情形，掌握臨床心理師之工作責任與角色功能，從而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第六條、實習課程核心能力：

- 一、心理衡鑑理論與技術
- 二、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
- 三、心理衡鑑報告撰寫
- 四、心理病理學知識與應用
- 五、專業倫理

第七條、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為 12 個月全職學習〈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總合 12 學分，分為上學期 6 學分〈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 6 學分〈元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八條、實習內容

一、在臨床心理師督導下執行之下列業務範圍：

-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2、精神病或腦部功能之心理衡鑑。
- 3、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4、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5、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7、精神病或腦部功能之心理治療。
- 8、其它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臨床心理相關工作。

二、實習內容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 1、臨床心理衡鑑(例如：門診病人、住院病人)。
- 2、臨床心理治療(例如：個別、團體、家族)。
- 3、一般臨床經驗(例如：跟診、醫療團隊會議、病房活動參與、臨床業務相關

之行政

工作)。

- 4、學術活動(例如：個案討論會、讀書會)。
- 5、參與督導活動(例如：個別、團體)。

三、其他實習規定：

- 1、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從單位主管之指導，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2、實習生應定期返校接受學校督導之指導。
- 3、實習生所申請之實習機構，若需繳納實習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且經過

本系實

習委員會認可。

第十條、實習機構臨床督導資格：

實習機構臨床督導應由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擔任。

第十一條、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評定。由實習機構臨床督導依實習生之學習態度、專業技能與表現、出缺席情形等予以評估；再由學校督導綜合前項評估結果與實習生返校督導時的表現予以總評。
- 二、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實習生請假，應依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辦法。
- 三、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實習機構單位及中原大學校方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實習機構臨床督導聘任

由中原大學校方每學期頒發聘書予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

第十三條、實習機構安全：

- 一、實習生在選擇實習單位前，應經臨床組教師討論與同意。
- 二、每學年應舉行實習分享座談會，分享座談會內容應包含實習內容、實習規定與實習期間安全須知，以強化實習生對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構相關規定之認知、確保其實習過程之安全及避免相關爭議之發生。
- 三、針對從未合作之實習機構，若實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得委派臨床組教師於實習課程前進行實地環境勘查。

第十四條、實習合約訂立

由中原大學校方與實習機構訂立合約書。

第十五條、實習保險

依「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由中原大學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

第十六條、實習機構訪視

學校督導每學期應至實習生之實習單位進行訪視，並針對實習生之學習狀況與實習機構督導進行討論。

第十七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 一、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 二、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下學期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 三、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議，應先對實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

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兩周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實習成效評估

本系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項實習成效指標進行調查，成效指標包括下列：

- 一、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的滿意度成效調查
- 二、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成效調查
- 三、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滿意度成效調查

第二十條、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一般心理學組手冊

目錄

- 壹、前言
- 貳、入學
- 參、課程
- 肆、學位
- 伍、論文
- 陸、獎助學金
- 柒、其他注意事項

壹、前言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為一般心理學組以及臨床心理學組。一般心理學組包含之學門有實驗與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與人格心理學、計量心理學及工商心理學。一般組的宗旨，在於透過心理學基本學門理論探討，以及研究方法之訓練，來探究人類心靈的基本結構，能力，及運作原則。

一般組主要之目標，在培養兩方面的人才：一是在上述心理學門領域中，有紮實的訓練，能獨當一面，並能在實務專業領域發揮之人才；二是對有意修習心理學博士學位之人才，做養成的教育，培養其專業的知識，以及獨立從事心理學研究之能力。

貳、入學

一般組之入學方式，有甄試以及入學考試兩種。名額則以每年的招生簡章為依據。

- 一、甄試：凡大學心理學或相關科系畢業且符合甄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甄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甄試公告）。
- 二、入學考試：凡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入學考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入學考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公告）。

參、課程

- 一、1.必修課程如下：

研一上：高等統計學、核心課程

研一下：研究方法論、核心課程

研二：專題研究、碩士論文

- 2.核心課程為高等認知心理學、高等社會心理學、高等發展心理學、及高等工商心理學四門課程中，任選其二。

- 二、如果大學部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一般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

普通心理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心理實驗法（上、下學期 3 學分）或心理測驗（上學期 3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擇一，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決定。

若已修過相同或相似的課程，得經本組召集人審查同意後抵免。有特殊情況時，再經一般組會議討論。

- 三、研究生修課，無論研究所或大學部課程，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必修課不及格者，需重修。

- 四、研二選修「專題研究」，每位同學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研究主題。

肆、學位

- 一、全部修業時間依教育部規定，最少一年，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 二、修業期間應完成二項要求：修完要求的學分（包括科目，以及學分數）；完成碩士論文。
- 三、本組畢業學分課程共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需要補修學分者，請參考第參項課程部份之規定）。
- 四、有關碩士論文的相關規定如下：
碩士論文相關考試共有兩次。第一次是「論文計畫書口試」，第二次是「論文口試」。兩次考試至少必須間隔兩個月，論文計畫書口試，請於一星期前向系辦申請；論文口試（學位考試）申請時間，應依照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
- 五、時間之安排，若以兩年來看，我們建議：
 - 1.請於一年內積極探索研究興趣，並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
 - 2.研二同時修「碩士論文」課程，完成兩次論文口試。

要兩年畢業的重要建議！！！！

★在修課的期間，慎重考慮將來論文之方向。

★在唸研一時，儘早尋找自己有興趣的方向，並與相關老師溝通，以確定自己之論文方向，以及詢問老師是否有意願、興趣或能力指導你的論文。

伍、論文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委員組成（含指導教授），委員中至少需有一位成員為校外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並由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此委員會須召開兩次，第一次是審查論文計畫書，第二次是審查已撰寫完成之論文。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審查須間隔至少二個月。

陸、獎助學金

- 一、所內共有劉家煜主任獎學金，以及吳正桓老師紀念獎學金兩種。獎學金給予，依學習成績、研究表現及老師對該生之總體表現之評量而定，另有相關條件及辦法，請向系辦查詢。
- 二、碩一以及碩二同學，可申請教育部補助之獎助學金。此獎助學金發放之金額，由所內依學生人數，以及服務基數，斟酌決定。
- 三、本獎助學金由同學依需要來申請，每位同學可申請 1 個基數至 3.5 個基數。每個基數表示每個月需工作約 16 小時（依學校規定），每一學年以工作 8 個月計算。工作範圍，主要是以幫忙大學部之教學、研究案之進行，以及支援電腦室和測驗室為主。（每學年開始時會另行公佈詳細辦法，如有不同之處，以學年初公佈之辦法為準）。
- 四、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發表，可向系辦申請補助。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指導教授：選課與論文兩次考試進度，請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考試入學之研究生應由本組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如果需要由本組專任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師共同指導，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且經過一般組會議通過。
- 二、所內研討會（學術專題演講）：星期三下午，將不定期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到所上演講。
組內研究生應出席並簽到。

心理學系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

臨床組規定：

凡非心理學系畢業者，在攻讀本組課程時，需同時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 12 學分(請留意是否安排集中考試，並依照教師安排。)。補修的 12 學分，必須是大學部的必修課程（建議補修課程應以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實驗法、心理測驗與普通心理學等課程為優先）。若以前曾修習心理學課程，其學分得斟酌抵免。補修的課程由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決定(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本組召集人決定)。指導教授(或本組召集人)決定補修課程之辦法，應以研究生過去曾修習課程為準則，彌補研究生較弱的基礎心理領域。

一般組規定：

如果大學部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一般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之學分(請留意是否安排集中考試，並依照教師安排。): 普通心理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心理實驗法（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或心理測驗（上學期 3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擇一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決定。若已修過相同或相似的課程，得經本組召集人審查同意後抵免。有特殊情況時，再經一般組會議討論。

抵免注意事項：

1. 校方規定，學生於剛入學時若要抵免，請於規定時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在學期間以抵免一次為原則)，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2. 附上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若欲抵免之科目名稱與原學校名稱不相同，請附上該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封面及目錄 1 份。
4. 抵免學分為「以多抵少」原則辦理。
5. 上網填寫抵免資料。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心理學系	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一般心理學組依附表一、臨床心理學組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論文指導

一、學生須於入學後一年內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且繳交「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邀請非本學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則須由一位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繳交「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共同指導）」，指導教授負責研究生之論文學業指導及生活輔導。

二、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五條 學位論文

一、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至少二個月前，提出論文計畫書進行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遴選二至三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組成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評定。

二、論文計畫審查應包含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審查，評定結果送交系主任簽核。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若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前述審查機制。

三、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包含：心理計量、實驗與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與人格心理學、臨床心理與諮商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及心理學專業相關領域。

四、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由指導教授遴選二至三名學位論文審查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組成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得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代替，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相關領域工作超過5年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符合資格者，須加修3學分，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且須將技術報告計畫書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得以提出申請。
- 二、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二)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三) 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3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高等統計學	半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上)(下)	未修過者需徵得開課教師同意
	研究方法論	半	3		
	專題研究	半	3		
	合計(論文另計)		9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學系選修須包含： (1)核心課程： 高等認知心理學、高等社會心理學、高等發展心理學及高等工商心理學，前述 4 門課程中任選 2 門。 2.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一般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 (1)普通心理學（上）、普通心理學（下），共 6 學分。 (2)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共 6 學分。 (3)心理實驗法（上）、心理實驗法（下），共 6 學分或心理測驗（上）、心理測驗（下），共 5 學分。心理實驗法或心理測驗擇一，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決定。 3.於相關領域工作超過 5 年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符合資格者，須加修 3 學分，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且須將技術報告計畫書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才得以提出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和技術報告口試。		
1、學系必修		9			
2、學系選修		15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6			

經113年09月04日 113-1-1 校級課程委員會 通過

經113年09月18日 113-1-1 教務會議 通過

附表二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高等統計學	半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	未修過者需徵得開課教師同意
	研究方法論	半	3		
	專題研究	半	3		
	高等心理病理學	半	3		
	高等心理衡鑑	半	3		
	高等心理治療	半	3	高等心理病理學 高等心理衡鑑	曾修
	合計(論文另計)		18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8	一、全校性規定：		
2、學系選修		33	1.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2.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53	二、學系畢業規定：		
			1.學系選修須包含：		
			(1)須選修臨床心理見習與臨床心理實習，並完成一年全職實習。		
			(2)須選修 2 門心理病理學相關課程、1 門心理衡鑑相關課程與 1 門心理治療相關課程，合計 12 學分以上。		
			(3)至少選修一門一般心理學組 3 學分課程。		
			2.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臨床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共計 12 學分，建議課程如下:普通心理學（上）、普通心理學（下）、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心理實驗法（上）、心理實驗法（下）心理測驗(上)、心理測驗(下)；或由研究生指導教授(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臨床組召集人)決定補修課程。		
			3.於相關領域工作超過 5 年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符合資格者，須加修 3 學分，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且須將技術報告計畫書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才得以提出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和技術報告口試。		

經113年09月04日 113-1-1 校級課程委員會 通過

經113年09月18日 113-1-1 教務會議 通過

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97.03.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444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99.03.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7.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07359 號函備查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2.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17284 號函備查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7.29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1030104228 號函備查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3.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33173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5.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18905 號函備查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8.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0507 號函備查第 1、3~9、11~12、14~17 條
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875 號函備查第 13 條
110.01.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7245 號函備查第 3、4、10 條
112.01.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7.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07.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及本規章之規定訂定學位修業規定。 1 各系所考核規定應列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規範，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系所訂定。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

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並提供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分析資料協助指導教授審查，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習規範通過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尚有其它與碩(博)士學位無直接相關的輔修課程，或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博)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四條之一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而需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證明文件提出，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每次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須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送請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因故無法審查者，應補送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件如下：

- 一、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二、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第五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

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六條第一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之名稱，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前項名稱之訂定及公告事宜，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並將學位考試審定書及紙本論文送交教務處時，始為畢業；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紙本論文、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審定書，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逾期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紙本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應予退學。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至九月者，其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

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學位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論文其封面改以「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等稱之。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精裝紙本一冊及全文電子檔繳送圖書館典藏，另博、碩士畢業生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第十三條 本校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因前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

第十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中。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心理學系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97091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教授確定口試委員到達或到達最低要求人數（碩士論文三名至四名）後，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並請指導教授擔任記錄。
- 二、主席請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如論文未達口試水準，視為一次不及格。
- 三、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口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五、口試委員提問，並由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全體口試委員提問完畢，請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七、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票決論文通過與否，如有兩位(含)以上委員投反對票，此論文即不通過。如通過，則以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口試紀錄表」上學位考試成績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 八、口試委員在必要文件上簽名。
- 九、口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十、主席總結，宣佈口試結束，並將相關文件交付系辦公室。
- 十一、散會。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 1.申請：申請人於口試前 2 週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表 P-1)，經指導教授簽准後交至系辦。論文計畫口試 (pre-oral) 時間必須與學位考試 (oral) 間隔至少 2 個月。(依 82.9.15 系務會議決議)

PS. 所有表格一律上網列印!!

2.口試安排：

- (1) 時間：請申請人自行與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後，告知系辦。
- (2) 地點：系上空間請至系辦借用或由申請人自行借用校、內外場地。
- (3) 進行方式：依據「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進行(97.9.10 系務會議決議)。

3.口試前置作業：於口試前上網列印所需表格--相關表格及口試委員審查費。

- (1) 相關表格：(以下表格考完後需全數交回系辦存檔)

A.【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表】：(表 P-2) 每位口試委員 1 份，口試委員個別評定並簽名。

B.【論文計畫口試結果】：(表 P-3) 列印 1 份，所有委員共同決定口試結果並簽名。

C.【個人領據】：(表 P-4) 每位口試委員 1 份。領款名稱為『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費—論文計畫題目』，請先幫委員填好日期、單位、職稱、姓名，委員只需於領據蓋章處簽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

- (2) 口試委員審查費：費用依學校學位考試標準 (表 P-5) 給付，由系實驗費支出。

- (3) 校外口試委員聘書：請提供口委資料由系辦製作。

注意事項：

- 1. 確認考試時間後，向系辦工讀生(電話:03-2653402)登記借用考試空間
- 2. 考試前向系助理領取口試費用(請先告知領取時間)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申請時間：
上學期約 10-11 月左右
下學期約 4-5 月左右
錯過就要再等下學期囉~

論文口試—流程

1. 申請：申請人於校方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請(申請路徑：中原學生一網通/教務處/課註組/學位考試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

PS. 所有表格一律上網列印!! 論文計畫口試 (pre-oral) 時間必須與學位考試 (oral) 間隔至少 **2 個月**。(依 82.9.15 系務會議決議)

2. 口試安排：

- (1) 時間：請申請人自行與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後，告知系辦。
- (2) 地點：系上空間請至系辦借用或由申請人自行借用校內外場地。
- (3) 進行方式：依據「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進行(97.9.10 系務會議決議)。

3. 口試前置作業：於口試前上網列印所需表格--相關表格及口試委員審查費。

(1) 相關表格：(以下表格考完後需全數交回系辦存檔)

A.【審定書】：(表 F-3) 一份，請學生至系統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列印，所有口試委員簽名，考完交回系辦上呈所長簽名。

(切記：審定書上不能有任何的塗改，請留意!!)

B.【推薦書】：(表 F-4) 一份，由指導教授簽名。

C.【評分表】：(表 F-5) 每位口試委員一份，口試委員個別評定總分並簽名。

D.【試卷】：(表 F-6) 一份，請學生至系統填寫論文題目、姓名、學號等個人資料並列印，所有口試委員簽名並將平均成績填寫於評分欄內。

E.【論文審查表】：(表 F-9) 一份，由學生填寫姓名、學號後交給指導教授。

(2) 口試委員審查費：費用依學校學位考試標準(表 F-8)給付，由系實驗費支出。

注意事項：

1. 確認考試時間後，向系辦工讀生(電話:03-2653402)登記借用考試空間
2. 考試前向系助理領取口試費用(請先告知領取時間)

PS. 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班_____組

姓 名：_____學 號：_____

敦請本系_____教師擔任本人的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_____（簽名）

找指導教授時間：

臨床組：入學後半年內確認

一般組：入學後一年內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共同指導)

☐碩士班_____組

姓 名：_____學 號：_____

敦請本系_____教師與_____教師

(_____校_____系/_____醫院)共同擔任本人的
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班_____組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本人因_____擬將原指導教授
教師更改為_____教師擔任本人的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更改後的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轉組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

申請由臨床心理學組轉至一般心理學組，並獲原指導教授/召集人_____老師同意，改由_____老師擔任本人的指導教授。

臨床組指導教授：_____（簽名）

臨床組召集人：_____（簽名）

一般組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一般組召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學校		所組修習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		學 科	名 稱							學分數	
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											
心理衛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											
右列所載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校長：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 966 課程認定表

(110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請自行上網查閱



* 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需於報考心理師截止日的三週前提出申請。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

103-1 (1031015) 臨床心理學組組務會議訂定

103-1-3 (1031015) 心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評估與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在臨床心理實習前的準備工作。

第二條 評估與輔導時程

- 一、碩一新生：公告此辦法給碩士新生。
- 二、第一次評估：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碩二上學期開學前，需進行評估並通知學生結果，評估未通過則開始進行輔導。
- 三、第二次評估：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後至碩二下學期開學前，需進行評估並通知學生，評估未通過則開始進行輔導。
- 四、第二次評估若未通過，則每半年進行評估並持續進行輔導。

第三條 評估方法

- 一、評估方式由臨床心理學組召集教師召開，評估委員由全體臨床心理學組的專任教師組成。
- 二、評估方式：
 - (一) 第一次評估以碩士班一年級的必修科目課業表現為主(包含高等心理病理學、高等心理衡鑑及高等心理治療等)。
 - (二) 第二次評估以第一次評估改善結果，以及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臨床心理見習課程的臨床實務表現為主。
 - (三) 兩次評估均可輔以考量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其他可能影響臨床心理實務工作的因素。

第四條 評估結果與輔導

- 一、每位學生以「通過」或「待加強」表示評估結果。
- 二、對評估為「待加強」學生，需明確列出待加強事項與建議輔導事項，並由臨床心理學組召集教師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負責監督待加強學生之進度。待加強學生須在下次評估前，填寫自我改善情形，並附上適當佐證。
- 三、第二次評估通過後始得以修習臨床心理實習(一)、(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休學及復學之相關訊息

一、休學部份：

註冊後至學期考試開始日前一天（工作天），完成線上申請須印出「中原大學學生休、復、退學申請單」，會辦相關單位簽核後，即完成休學程序。

二、復學部份：

休學生於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線上復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復學程序。

三、線上申請流程：

- (一)中原大學/在校學生/學生1網通(輸入帳密)/學業/教學網站/學習便利通/申請休復退學系統。
- (二)中原大學/在校學生/i-touch(免輸入帳密)/教務處/課註組/申請休復退學系統。

心理系獎學金相關訊息

路徑:心理系網頁 <https://psy.cycu.edu.tw/>獎學金/
<有申請時間限制，請詳讀辦法及留意系上網頁及公布欄公告>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ha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最新消息 ▾ 學系亮點 ▾ 系所成員 ▾ 入學資訊 ▾ 系所專區 ▾ 高中生專區 ▾ 職涯進路 ▾ 傑出校友 ▾ 系友專區 ▾ 募款區 ▾ 相關連結 ▾

首頁 ▾ 系所專區 ▾
獎學金資訊

中原大學心理系天榮獎學金設置辦法 | 吳正相老師紀念獎學金頒發辦法 | 劉序廷紀念獎學金頒發辦法 | 劉序廷獎學金：體育特優獎勵辦法 | 劉家輝主任獎學金之設立暨獎學金發給辦法 | 韓寶志女會史獎學金發給辦法 | 楊萬來先生、楊張淑女士生命教育紀念獎學金 | 心理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獎學金

中原大學心理系天榮獎學金設置辦法

114.03.03修訂公告

1. 申請資格：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期之學業成績皆達系排名前25%者，且於前一學年度未獲本獎學金。

2. 繳交文件：

- 申請表。(必繳)
-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必繳)
- 自傳(包含申請動機、對本系的認識、目前學習現況、未來學涯或職涯規劃等)。(必繳，限500-800字)
- 有利於展現學習歷程與成果之資料。(選繳，至多5頁)
- 清寒、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經濟因素不利之相關佐證。(選繳)

3. 獎項類別與名額：

審核辦法
申請表格

學校獎學金相關訊息

路徑:中原大學首頁/學務處/獎助學金與補助/獎學金
<有申請時間限制，請自行留意學務處獎學金公告>

114年度第1學期 獎學金公告
目前共 93 種獎學金

✖ 除全人獎項外，每人每學期只可先申請一種獎學金，未得獎後可再申請其他獎學金。
(清寒補助學金不在此限，但若助學金辦法中具有排他條款，則依辦法規範之條文辦理。)

✖ 獎助學金依校外單位來文隨時會有新增，截止日期請務必以學校公告日期為主，逾期恕不受理。

✖ 獎助學金申請表，請點選各項獎助學金名稱下載，或至提供獎助學金之校外單位網站下載

✖ 詢問獎助學金相關規範，請洽學務處生輔組03-2652117 何正軒；Email: friend134679@cycu.org.tw

✖ 詢問僑、外生獎助學金，請洽學務處境外組03-2652181 羅方均；Email: jerrymmt@cycu.edu.tw

申請身份
☒ 不拘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大一新生
☐ 一般類 ☐ 清寒類

另開視窗檢視

*身份條件允許複選，若複選無法完整顯示公告內容，請點選「另開視窗檢視」按鈕。

代碼 錄取名額	獎學金名稱	截止日期	獎學金金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申請身份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排序								
E347 (30名)	財團法人星百基金會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	2025-09-30	5000	70	no	no	大學部 研究所 大一新生 清寒類	- 申請對象 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處於經濟弱勢的視障學生。 - 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且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呈報開立之清寒證明者，請於申請表填述家境清寒狀況。 2. 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當年度未曾領取本會助學金補助者。 3. 非就讀一般標準學制者，將專案評估審核。	- 申請期間為1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逾期不受理。請自行於開放申請期間即有申辦。 - 應繳證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正反面影本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有最新學期註冊章) 4. 最新學期成績單影本 5.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詳細規定可洽詢窗口 星百基金會社工員 林思妤 電話:02(2)3616663 轉 8915 電子郵件 0590@itb.org.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13樓之19

心理測驗借用規則

90/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94/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心理測驗

1、目的：配合系上教學研究，讓學生練習和瞭解各式心理測驗的使用方式。

2、借用規則：

(1)為了避免測驗濫用，所以借測驗前必須經由系上專任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方可借用。

(2)借用方式：一律透過本系心理測驗借閱系統(<http://psy.cycu.edu.tw/psytest/>)進行線上預約，並列印預約單於指定開放時間至測驗室(724)辦理。

(3)借用種類/時間：<針對借用人>

①大學生：最多3種測驗，借用時間以二週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歸還後方可再借用其他測驗。

②研究生：最多5種測驗，借用時間以一個月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歸還後方可再借用其他測驗。

③教師：不限，借用時間以三個月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歸還後方可再借用其他測驗。

(4)歸還方式：需由專任助教確認借用人資料、檢查測驗是否有遺漏損毀、是否有逾期及罰款。

(5)罰則：逾期每日罰新台幣20元（含例假日），逾期七日未還，三個月內不得再借。

(6)注意事項：

①若遇學校盤點，必須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未還者視同逾期。

②若因課程需要而召回測驗，請借用人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歸還，未還者視同逾期。

③請使用者使用前確認測驗有無損毀後簽章。

④使用者要負責保管及賠償測驗器材，若遇損毀或遺漏，將由使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

⑤逾期不歸還者，畢業時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⑥原則上不能外借的測驗：所有的智力測驗及投射測驗等，僅供在系上借閱及操作，當天借當天還；研究生不受此限。

二、軟體

全部由系上控管，將所有需要的軟體灌至系電腦室之電腦，學生統一在系上使用，以確保軟體的智慧財產之保護與不必要的濫用。

三、模型

原則上不能外借，僅供在系上借閱及操作，當天借當天還。

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99.05.06 第8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2 第88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4.14 第94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7.07 第94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7.10.04 第96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8.10 第101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3.07 第1020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惟延肄學生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讀九學分(含)以下者，依當學期修讀之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
-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修習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另收費。
- 三、大學部學生延肄期間未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三)101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已修畢學系應修課程，惟尚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者，於延肄期間無修課者，仍應註冊並繳交相當於二學分費之雜費；學期中持鑑定考試通過證明領取畢業證書，未修課者於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得申請全額退費；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得申請三分之二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得申請三分之一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得辦理退費。
-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三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本校所有課程不另收學分費；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及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修習課程所屬系所訂定之學分費(零學分課程或課程時數大於學分數者，依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但實習、實驗或特案簽准課程依學分數計收)；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

(一)修習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修習外系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三)修習外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二、第三年起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一)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二)修習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之一 具本校雙重學籍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須繳交就讀系所之學費及學費較高系所之雜費。

第四條之二 因延肄未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或課程時數大於學分數時，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但實習、實驗或特案簽准課程依學分數收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雜費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第六條 本辦法之繳費標準另訂於各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與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彙總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以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自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含提前入學者)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共 6 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
- 三、前項修習證明，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將研究生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研究生於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習證明。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